

旅行業分公司廢止登記說明

一、 旅行業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旅行業分公司廢止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 公司主管機關(各直轄市政府、經濟部等)核准函影本各 1 份。
- (三)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或董事同意書(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)或股東同意書(有限公司應檢附)。
- (四) 拆除分公司原址所設之全部市招照片。
- (五) 分公司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正本或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。
- (六) 分公司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正本或繳回/註銷申請表正本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分公司廢止登記前，請逕自前往旅行業管理系統將分公司全體職員申報離職異動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應載明分公司廢止事項：
分公司廢止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。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廢止專由股東會決議，並無不可。(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902040070 號函)
股東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分公司廢止事項。
- (三) 拆除分公司原址之市招照片應含樓層門口、門牌、1 樓樓層指示板及外觀。
- (四) 分公司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如已遺失，請檢附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。
- (五) 分公司如繳回或遺失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，請另填妥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。
- (六) 保證金領取前，本署倘接獲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，將依法予以扣押，該保證金即不得領取。
- (七) 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將逕以電話洽辦。